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116 年度產業推升計畫申請須知

日期：115年1月15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1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計畫類別	1
四、計畫期程	2
貳、計畫申請	5
一、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	5
二、補助規範	6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7
四、申請受理及補件	8
參、計畫審查	9
一、審查流程	9
二、審查指標	9
肆、計畫執行	10
一、計畫核定	10
二、計畫階段	10
三、計畫變更與終止	11
四、計畫撥款	11
五、會計管理作業	13
六、計畫管考作業	13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5
陸、附件	16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115年度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二、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旨計畫挹注地方政府或部落組織（機構、法人或團體）相關資源，以建構具文化識別與在地連結之產業聚落，並透過資源盤點與共識凝聚、多元功能整合與設施優化，同步推動部落旅遊發展與營運空間整備。藉由整合「文化×智慧×永續」核心精神，形成兼具產業聚落、場域升級與旅遊服務之整體推動架構，以形塑在地品牌、強化部落自主營運能力，並提升地方經濟永續發展。

三、計畫類別

（一）空間整備類：

聚焦於營運場域與基礎設施升級，包括改善加工、展示與銷售空間，補強必要設施、導入數位管理工具，並活化營運空間以提升服務動能。

（二）旅遊發展類：

發展具文化厚度與在地特色之部落遊程為核心，並著重價值鏈整合、制度創新與內容深化，推動環境友善且具國際拓展潛力之旅遊服務模式，並將文化傳承、資源串聯、地方經濟及永續共構納入整體規劃。

（三）聚落建構類：

整合及串聯部落多元資源、空間場域，型塑具有文化識別與區域分工機制的產業聚落，導入治理架構與品牌體系，增強社群協力力與永續發展動能。

四、 計畫期程

申請審查階段	
程序	說明
計畫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之地方政府、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提出線上申請。
資格審查及補件	針對提案單位所提供的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作業，若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須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逾期則不予受理。
書面審查	符合資格者，由審查委員針對提案單位所提供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者，須於簡報審查會議進行簡報，並由審查委員決議補助名單。
核定公告	由本會核定及公告獲得補助之單位名單。

計畫執行階段			
年度	程序	說明	
		空間整備類、旅遊發展類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聚落建構類 (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115	計畫核定	受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請款文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修正計畫書經核定後，核撥115年度第1期補助款。	
	計畫執行	由專案辦公室及輔導顧問進行輔導訪視，以了解計畫執行、經費支用情形等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期中查核	受補助單位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115年度期中報告，經審後備查。	受補助單位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115年度期中報告，經審通過者可請領115年度第2期補助款，若未獲通過，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經補正後復查通過者，始得請領115年度第2期補助款。
	期末審查	受補助單位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115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審決議核撥115年度第2期補助款與否，並進行全案結案。	受補助單位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115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審未通過者就地結算且不得執行116年度計畫；通過者可請領115年度第3期補助款，並依據審查意見修訂116年度計畫內容，俟修正計畫書經審核核定後，即可請領116年度第1期補助款。

計畫執行階段			
年度	程序	說明	
		空間整備類、旅遊發展類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聚落建構類 (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116	計畫執行		由專案辦公室及輔導顧問進行輔導訪視，以了解計畫執行、經費支用情形等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期中查核		受補助單位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116年度期中報告，經審通過者可請領116年度第2期補助款，若未獲通過，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經補正後復查通過者，始得請領116年度第2期補助款。
	期末審查		受補助單位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116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審裁定核撥116年度第3期補助款與否，並進行全案結案。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計畫實施範圍跨 2 個鄉(鎮、市、區)以上者，始能提出。

(二) 鄉(鎮、市、區)公所：

計畫實施範圍不超過 1 個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

(三)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族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占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

申請計畫類別	空間整備類	旅遊發展類	聚落建構類
補助內容	改善部落營運場域，設施/設備汰換、動線改善、建置加工、展示、銷售與冷練設施，視情況引入綠建材與節能技術，提升空間效能與永續性。	以遊程設計、優化與上架、資源媒合、文宣製作、環境優化、設施維護及設備購置等為主；單位應依規劃內容完成辦理遊程試遊作業，並於計畫期程內辦理正式上架。	包含聚落產業規劃、空間整合設計/施工調整、組織能力建構、品牌經營策略、顧問輔導與產學合作等要素，並透過本計畫實現產業治理由個體走向集體、由區域邁向聯動得永續目標。
申請資格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 鄉(鎮、市、區)公所 3.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補助款上限	每案補助款 上限 100 萬元		每案補助款 上限 1,000 萬元
注意事項	同一申請單位應依需求擇一類別提出申請，並以 1 案為原則。		

二、補助規範

- (一)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及地方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依下表財力級別比率，按年編列相對於補助款一定比例之自籌（配合）款。

財力級別	115年	116年
第一級	20 %	20 %
第二級	18 %	18 %
第三級	16 %	16 %
第四級	14 %	14 %
第五級	12 %	12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力級別第1級：新竹市、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 財力級別第2級：金門縣、花蓮縣、新北市。● 財力級別第3級：南投縣、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 財力級別第4級：苗栗縣、嘉義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雲林縣。● 財力級別第5級：臺南市、彰化縣、澎湖縣、屏東縣、連江縣。	

備註：地方財力分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公告。

- (二) 資本門經費，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應占本計畫補助款至少 85%以上；地方政府應占本計畫補助款至少 80%以上。
- (三)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最近一年內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尚未完成改善。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財務資料。依法立案未滿一年。但有其他執行經驗或成果，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計畫經費經核定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須採專款專戶，並以該單位為戶名之活期存款帳戶，且所有核銷須專帳處理；應妥善保管各種會計憑證、帳冊及相關報表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 (五) 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工作項目、預定期程及績效成果指標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
- (六) 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如有涉及設備購置者，應先自行完備相關設備操作訓練、專門技術訓練等，或接受其他相關部會、機構相關訓練。
- (七) 計畫內容不得全數委外執行，受補助單位亦應保有變更委外廠商及委外契約內容之權利。
- (八) 補助款支用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方式，說明請詳參下表：以下文件皆以電子檔上傳（可掃描或拍照上傳，內容須清楚）

項目	提案應備文件	
線上申請	1. 線上填寫115-116年度產業推升計畫申請表 (https://startup.cip.gov.tw/project/2026/) 2. 地方政府應先行函文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均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申請系統，無須另行以紙本送達。	
所需文件	空間整備類	1. 推動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word或pdf）。
	旅遊發展類	2.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須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及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
	聚落建構類	1. 兩年推動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word或pdf）。 2.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須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及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
備註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印章。	

四、申請受理及補件

- (一) 申請案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3月16日(一)下午5點整截止。**
- (二) 專案辦公室受理完成後，針對資格文件（如合法證明、個資同意書...等）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次數以2次為限。申請單位須於 **115年3月24日(二)下午5點**整前回傳補件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三) 計畫書為不得更換、補件之資料。

參、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 (一) 公告受理：提案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完成相關文件電子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資格審查：針對提案單位所提供的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作業，若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須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逾期則不予受理。
- (三) 書面審查：由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計畫書審查，依審查項目評比給分排列優先序位，並加註書審意見，通過審查即進入簡報審作業階段。
- (四) 簡報審查：
 1. 採簡報方式，通過書審之單位，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若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2. 委員將依審查指標進行評分。

二、審查指標

項目	審查項目權重(%)		
	產業空間整備	部落旅遊發展	產業聚落建構
1.計畫實施方法、時程及可行性	30	30	30
2.人力、經費及設備等投入資源適切性	30	30	30
3.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10	10	10
4.產業空間後續維運與永續性	30	-	-
5.遊程內容創新性與永續性	-	30	-
6.資源鏈結與永續發展能量	-	-	30
7.過去執行本會中長程計畫之績效	-	-	-
總計	100	100	100

肆、計畫執行

一、計畫核定

- (一) 申請計畫經審通過後，須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送本會核定，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二) 執行期間依本會核定函為主。

二、計畫階段

(一) 輔導訪視：

由執行單位及顧問進行輔導訪視，以了解計畫執行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計畫期間須配合本會行程及活動。相關會議受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該計畫主責執行人員務必出席，若不克出席須向本會敘明具體理由，並另派該單位之高階經理人參與，無故或因故但未經本會同意而缺席者，將酌減補助款全額至多 10%。

(二) 期中查核：

1. 空間整備類、旅遊發展類：

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該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書，經審後備查。

2. 聚落建構類：

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該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書，經審決議核撥第 2 期補助款與否。

(三) 期末審查：

1. 空間整備類、旅遊發展類：

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該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經審決議核撥第 2 期補助款與否，進行結案。

2. 聚落建構類：

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該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審後決議核撥第 3 期補助款與否，進行當年度結案。審查會中另審議次年度執行規劃，會後依據審查意見修訂次年度計畫內容並提送修正計畫書，俟核定後即可請領次年度第 1 期補助款。

三、計畫變更與終止

(一) 計畫變更：

1. 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調整計畫內容者，應函送變更後計畫書並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並說明變更理由至本會辦理變更，經審查後備查。
2. 申請期限應於當年度計畫期限屆滿之日前 2 個月。

(二) 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須終止計畫，受補助單位須提出具體理由函文予本會終止計畫，經本會同意後終止即可生效，並僅就已完成並符合原訂計畫工作項目核給費用，餘未執行之工作項目依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四、計畫撥款

(一) 空間整備類、旅遊發展類：

1. 第 1 期款：

當年度計畫核定後，檢具執行計畫書、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核撥補助經費 60%。

2. 第 2 期款：

當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達 100%，檢具期末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經費結報明細表，送本會請領尾款（至多為核定補助款 40%）並核銷結案。

(二) 聚落建構類：

1. 115 年度第 1 期款：

當年度計畫核定後，檢具執行計畫書、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核撥補助經費或發包金額 30%。

2. 115 年度第 2 期款：

當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達 30%，提送期中報告書至本會，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核定後期中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核撥補助經費或發包金額 60%。

3. 115 年度第 3 期款：

當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達 100%，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至本會，經審未通過者就地結算且不得執行 116 年度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期末成果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經費結報明細表送本會請領尾款（至多為核定補助款 10%）並核銷結案。

4. 116 年度第 1 期款：

當年度修正計畫書經審核定後，檢具修正後計畫書、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補助經費 30%。

5. 116 年度第 2 期款：

當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達 30%，提送期中報告書至本會，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核定後期中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核撥補助經費 60%。

6. 116 年度第 3 期款：

當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達 100%，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至本會，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期末成果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經費結報明細表送本會請領尾款（至多為核定補助款 10%）並核銷結案。

（三）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於辦理經費結報時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助經費扣抵。

五、會計管理作業

（一）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提案單位倘為鄉（鎮、市、區）公所及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其補助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預算後轉撥。倘未能及時提送議會墊付及追加預算者，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並得就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修正補助經費。

（三）計畫經費如發現有收支不符合規定，補助款超支部份應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繳還。若此情形發生於其他共同執行受補助單位，主導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追回超支部份並繳還國庫。

六、 計畫管考作業

- (一) 計畫基地範圍內建物及土地，如屬其他機關所有，應檢附該管機關使用同意書(函)，如屬私人所有土地，應檢附地籍圖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機關及私人之土地同意書(函)有效期間應等同同意建築物使用的年限。
- (二) 經費使用如涉及硬體工程之興建、整修或改善者，應於計畫期間完成設計與規劃，並依法取得建築或使用相關許可證照（建〔使〕照）。申請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者，經本會及評審委員評估後，得視情節終止計畫並不予撥。
- (三) 本會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單位，並應標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且需擬訂財產管理辦法並列冊管理，本會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四)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非屬政府機關者，該項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會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會。
- (五) 購置之財產須按原核定計畫之目的使用，若有挪為私用或未標註之情形，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受補助單位支用補助款購置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如因故中止辦理，計畫內所補助之財產設備應移交續辦單位或繳回本會。
- (六) 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以協助或督促受補助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並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其查核內容如下：
 1.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 執行成果與預期是否符合。
 3.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4. 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5.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本會。
 6.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七) 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應繳付文件，如無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事由，每逾一日，本會得核減當年度實際補助款千分之一。累計核減金額以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八) 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並追究該單位相關執行人員行政責任。
- (九) 經核准之推動計畫，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無誤者，且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事由，無法提出具體說明，本會得酌減當年度補助額度，並撤銷、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1. 各年度查核未達預定工作進度或績效指標者，或計畫顯有無法繼續執行情形者；
 2.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二個月以上。
 3. 未配合計畫內舉辦之各項活動、會議及本會交辦裁示事項等。
 4. 計畫之執行涉及不法情事，本會得立即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 (十)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補助之計畫相關人員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會正式函知。
- 三、 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四、 提案單位須於計畫書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計畫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所執行計畫中若有委外項目，請檢附合約書或相關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 六、 通過審查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其他補助者，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追繳補助款外，且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七、 提案單位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八、 提案單位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應主動揭露說明，否則本補助得以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九、 計畫經審核定補助，如經發現其違反計畫內容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

陸、 附件

- 一、 115 年度部落產業新動能計畫-推動計畫書-空間整備類
- 二、 115 年度部落產業新動能計畫-推動計畫書-旅遊發展類
- 三、 115-116 年度部落產業新動能計畫-推動計畫書-聚落建構類
- 四、 115-116 年度部落產業新動能計畫-預算編列標準